

招标编号：510101202100696

成都市救援与减灾技术中心后勤设施设 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救援与减灾技术中心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救援与减灾技术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救援与减灾技术中心后勤设施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0696 。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救援与减灾技术中心后勤设施设备项目。

三、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两个包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01	厨房设备	一批	95.5
02	窗帘	一批	69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采购产品为一类、二类消毒产品的，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若采购产品为新消毒产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6月25日9:00至2021年7月2日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8月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救援与减灾技术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11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6974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
栋22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28195563

传 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包采购预算：95.5 万元 2 包采购预算：69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包最高限价：95.5 万元 2 包最高限价：6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都市救援与减灾技术中心</p> <p>开 户 行:成都银行城西支行</p> <p>银行账号:33012010218451000014</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后,收到中标人退还申请后30日内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二章。</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28195563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28195563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28195563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 转 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17 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成都市市级机关第三办公区 2 号楼 11/12 层。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招标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交纳账户:																																		
(1) 收款单位: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3) 银行账号: 9902001761473568																																		
18	送样提醒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																																
19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2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救援与减灾技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包：五层货架、02包：布艺窗帘。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要求；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

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6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

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提示本章中格式 1-1、2-1 封面，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格式内容不作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3

二、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4

三、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XXXX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 87 号令第 37 条依据。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p>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p> <p>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2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3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若采购产品为一类、二类消毒产品的，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若采购产品为新消毒产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3.1 若采购产品为一类、二类消毒产品的，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若采购产品为新消毒产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涉及“多证合一”，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4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p>
5	<p>资质性要求：</p>	/	/

6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承诺本章技术、服务要求中重要参数（即▲号参数）的证明材料原件，在中标后签合同之前交采购人处查验，未提供此承诺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概述

01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行业
1	四层货架	工业
2	双温冰箱	工业
3	双星盆连台	工业
4	厨房冰箱（平冷工作台）	工业
5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1)	工业
6	L型不锈钢环保一体烟罩	工业
7	不锈钢拼台	工业
8	节能双头大锅灶（炊用燃气大锅灶）	工业
9	单通工作台(1)	工业
10	双门蒸饭车(燃气)	工业
11	双头吊汤炉	工业
12	燃气电磁阀	工业
13	智能电磁阀驱动模块	工业
14	中餐燃气炒菜灶	工业
15	四头煲仔炉	工业

16	厨房专用灭火装置	工业
17	不锈钢封墙板	工业
18	灭蝇灯	工业
19	环境监测与安全预警管理系统	工业
20	洗地软管	工业
21	风幕机(1)	工业
22	大单星盆水池	工业
23	五层货架	工业
24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2)	工业
25	绞切肉机	工业
26	紫外线杀菌灯	工业
27	电子落地称	工业
28	挂墙电热水器	工业
29	烟雾预警模块	工业
30	温湿度驱动模块	工业
31	不锈钢垫物架	工业
32	不锈钢平板推车	工业
33	异形工作台	工业
34	不锈钢双星水池	工业
35	洗手星	工业
36	不锈钢工作台	工业
37	双层工作台	工业
38	制冰机	工业
39	挂墙吊柜(1)	工业
40	油网烟罩	工业
41	烤盘架车	工业
42	压面机	工业

43	搅拌机	工业
44	双动双速和面机	工业
45	电饼铛	工业
46	醒发箱	工业
47	商用箱式电烤炉	工业
48	木案工作台	工业
49	单星盆水池(1)	工业
50	挂墙吊柜(2)	工业
51	风幕机(2)	工业
52	不锈钢三星水池	工业
53	单孔收餐工作台	工业
54	洗碗机烟罩	工业
55	不锈钢出机台	工业
56	通道式洗碗机带烘干	工业
57	双门消毒柜 (热风循环高温消毒柜)	工业
58	单星盆水池(2)	工业
59	双面玻璃烟罩	工业
60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3)	工业
61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4)	工业
62	四格保温售卖柜	工业
63	双层平板工作台	工业
64	单通工作台(2)	工业
65	12头煮面炉	工业
66	食品留样柜	工业
67	双星盆水池	工业
68	单通工作台(3)	工业

69	保温汤饭台连柜	工业
70	六格保温售卖柜	工业
71	风幕机(3)	工业
72	挂墙杯柜	工业
73	反渗透微电脑快速开水器	工业
74	六门更衣柜	工业
75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5)	工业
76	双孔收餐工作台	工业
77	餐具回收车	工业
78	双孔收餐柜连车	工业
79	轴流风机	工业
80	不锈钢百叶	工业
81	自动油水分离一体化设备	工业
82	低噪音抽油烟风机	工业
83	电机启动保 护器	工业
84	低空油烟净化器	工业
85	风机架及 减震装置	工业
86	净化器支架	工业
87	防火阀驱动模块	工业
88	管道支架	工业
89	曲柄下水口	工业
90	炒锅	工业
91	不粘煎锅	工业
92	反边大锅	工业
93	炒勺	工业
94	锅铲	工业

95	金华大漏	工业
96	双耳丝漏	工业
97	油缸	工业
98	不锈钢码斗	工业
99	厨剪	工业
100	调味缸	工业
101	调味勺	工业
102	刷把	工业
103	菜板	工业
104	不锈钢单手钩	工业
105	砍刀	工业
106	切刀	工业
107	刨丝器	工业
108	刨皮刀	工业
109	手动打蛋器	工业
110	不锈钢盆(1)	工业
111	不锈钢盆(2)	工业
112	不锈钢盆(3)	工业
113	不锈钢桶(1)	工业
114	不锈钢桶(2)	工业
115	不锈钢滤水盘	工业
116	不锈钢蒸饭盘	工业
117	不锈钢馒头盘	工业
118	1/1 分数盘	工业
119	水勺	工业
120	油石	工业
121	塑料周转箱	工业

122	保鲜盒(1)	工业
123	保鲜盒(2)	工业
124	微波炉	工业
125	高压锅	工业
126	快餐盘	工业
127	菜碗	工业
128	汤碗	工业
129	筷子	工业
130	菜夹	工业
131	打菜勺	工业
132	保鲜膜	工业
133	锡箔纸	工业
134	轮式垃圾桶	工业
135	防水围腰	工业
136	防水手套	工业
137	厨师服	工业
138	不锈钢水箱	工业

02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1	阳光面料卷帘	工业
2	布艺窗帘	工业
3	智慧窗帘控制系统	工业
4	纱帘	工业
5	智慧窗帘驱动模块	工业
6	安装及物流运输	工业
7	地毯	工业

(二).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要求。

1.2 交货地点：彭州市丹景山镇

*2.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首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并附请款报告和合法发票，第二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验收合格报告、请款报告和合法发票。

3. 质保期：

*3.1 质保期为 1 年

3.2 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3.3 卖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365 天/年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4.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4.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4.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5.3 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 售后服务：

6.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6.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

6.3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4 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具体目录。

6.5 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三). 技术、服务要求

01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四层货架	1、规格： $\geq 1200*450*1500\text{mm}$ ；（长*宽*高） 2、技术参数：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其中立柱采用 $\Phi 48\text{mm}*1.2\text{mm}$ （及以上）厚不锈钢管，内框采用 $38\text{mm}*25\text{mm}*1.2\text{mm}$ （及以上）厚不锈钢方管；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3、提供符合 GB/T19001-2016/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 4、提供符合 GB/T24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台	5

		适用条款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		
2	双温冰箱	1、规格：≥1200*700*1940mm；(长*宽*高) 2、温控类型：机械\数显；温度范围：冷藏-5- +10℃、冷冻-18-6℃；功率：≥280W； 3、采用节能压缩机，噪音低、耗电省、安全可靠； 4、容积：≥880L； 5、总能量消耗：≤3.71kwh/24h； 6、产品需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台	4
3	双星盆连台	1、规格：≥1800*760*950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1.2mm；加强处理；盆池≥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Φ38×1.0mm(及以上)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台面预留水龙头孔位(开双温孔，不含龙头)，便于冷暖水龙头的安装。	台	1
4	厨房冰箱(平冷工作台)	1、规格：≥1800*760*800mm；(长*宽*高) 2、温控类型：机械\数显； 3、温度范围：-5- +10℃； 4、功率：≥130W； 5、采用节能压缩机，噪音低、耗电省、安全可靠； 6、容积：≥369L； 7、总能量消耗：≤1.51kwh/24h。	台	4
5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1)	1、规格：≥1800*760*800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1.2mm(及以上)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15mm厚夹木板；立管采用Φ38mm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台	2
6	L型不锈钢环保一体烟罩	1、规格：≥L*1200*500mm；(长*宽*高，L=数量) 2、技术参数：壳体材质采用304#1.2mm(及以上)不锈钢磨砂板，加强筋1.0mm(及以上)；配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潮灯；配防爆灯座，电源线套管丝牙接驳。	米	12.3
7	不锈钢拼台	1、规格：≥400*1150*1200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台面采用国标304#厚1.2mm优质不锈钢板；立柱：采用Φ38*1.0mm(及以上)不锈钢圆管；台面与台脚相连接处应采用不锈钢脚杯焊接以增加强度。	台	2
8	节能双头大锅灶(炊用燃气大	1、规格：≥2000*1150*1200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台面采用304#厚1.2mm(及以上)不锈钢板；侧板及背板采用304#1.0mm不锈钢板；炉膛采用1.2mm	台	1

	锅灶)	镀锌板, 特级耐火材料砌成; 炉体骨架采用 L40*40 国标角钢和 1.2mm (及以上) 碳钢板; 立管采用 $\Phi 51 \times 1.2\text{mm}$ (及以上) 不锈钢管, 内含钢柱,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可调节高度; 采用气阀、油阀、风阀、火种阀, 同时还配有排水阀篱架等辅助设计, 灶门: 正方形, 边长为 15cm; 配置: 不锈钢摇摆龙头; 风机: 550W。		
9	单通工作台(1)	1、规格: $\geq 1800 \times 800 \times 800\text{mm}$; (长*宽*高) 2、技术参数: 面板采用 304#1.2mm (及以上) 优质不锈钢, 层板采用 1.2mm (及以上) 不锈钢制作; 面板及层板下均采用 U 型镀锌板加固; 采用 $\Phi 51 \times 1.2\text{mm}$ (及以上)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配置不锈钢可调脚, 可调节高度。	台	2
10	双门蒸饭车(燃气)	1、规格: ≥ 24 盘; 2、箱体、面板、围板、前挡板均采用 304#厚 1.2mm (及以上) 不锈钢板制作、水箱厚度 3.0mm (及以上) 食品级不锈钢厚制作; 2. 电压: 380V, 功率: 24kw ; 3. 燃烧方式: 电、燃气两用; 24 盘, 双门; 4. 双门双室, 可独立控制、密封条采用耐高温硅橡胶; 5. 燃气蒸饭箱有转换功能, 燃气蒸饭系统与电热蒸饭系统可交替蒸饭; 使用燃气蒸饭系统蒸饭时, 关闭电热蒸饭系统的电源开关, 打开燃气蒸饭系统的燃气阀门和鼓风机电源开关; 当使用电热蒸饭系统蒸饭时, 关闭燃气系统的燃气阀门和鼓风机电源开关, 打开电热蒸饭系统的电源开关; 6. 配置自动补水装置功能防止缺水干烧, 自动补水装置及其前管路在 0.5MPa 压力下稳定 5min 无可视泄漏; 7. 干烟气中 CO (a=1) 的含量不高于 0.02%; 8. 燃气系统密封性要求: 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 在 15Kpa 压力下漏气量小于 0.01L/h; 9. 蒸饭柜底部安装 4 个高强度尼龙脚轮便于移动清洁打扫卫生。	台	1
11	双头吊汤炉	1、规格: $\geq 1200 \times 700 \times 500\text{mm}$; (长*宽*高) 2、技术参数: 炉具面板采用 304#厚 1.2mm (及以上) 不锈钢板制作; 炉前板、侧板及背板采用 1.0mm (及以上) 不锈钢板制作; 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 角钢; 炉膛为 1.0mm 镀锌板, 内砌优质耐火泥; 不锈钢风阀、全铜气阀; 鼓风机 550W/220V; 立柱采用 $\Phi 51 \times 1.2\text{mm}$ (及以上)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弹脚进行调节。	台	1

12	燃气电磁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压力：50KPA； 2、适用气体：天然气、煤气、石油液化气； 3、工作温度：-10-50℃； 4、驱动电流：DC9v(脉冲)； 5、支持 TCP 通 RS485 控制。 	只	5
13	智能电磁阀驱动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缝对接智慧训练基地管理平台环境监测与安全预警管理子系统实现智能控制； 2、驱动电流：DC5V-30V； 3、根据环境监测与配置数据智能开关燃气电磁阀门； 4、支持 RS485 转以太网控制； 5、穿透和加密传输数据； ▲6、售后服务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 SB/T 10962-2013《商品经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供有效的七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套	1
14	中餐燃气炒菜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密封性（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15kPa 压力下，泄漏量≤0.06L/h； 规格：≥2000*1150*1200mm；（长*宽*高） 2、熄火噪声：熄火无噪声； 3、热变形扰度：≤5mm； 4、技术参数：台面采用 304#厚 1.2mm 不锈钢板；侧板及背板采用 201#1.0mm（及以上）不锈钢板；炉膛采用 1.2mm（及以上）镀锌板，特级耐火材料砌成；炉体骨架采用 L40*40 国标角钢和 1.2mm（及以上）碳钢板；立管采用 φ51*1.2mm（及以上）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可调节高度；采用气阀、油阀、风阀、火种阀，同时还配有排水阀篱架等辅助设计，灶门：正方形，边长为 15cm；配置：不锈钢摇摆龙头；风机：550W ； 5、配置熄火保护功能。 <p>注：1-3 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则 1-3 项技术要求不得分。</p>	台	1
15	四头煲仔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炉台面采用 304#磨砂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1.2mm；规格：≥800*800*950mm；（长*宽*高） 2、围板及门板采用 304#磨砂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1.0mm（及以上）； 3、炉板架采用合金耐高温铸铁花架； 4、炉通脚内含支撑炉身的不锈钢及可调高度的碳钢 M26 可调脚； 	台	1

		5、内置全铜管，配置火力调节阀； 6、配置熄火保护功能。		
16	厨房专用 灭火装置	1、保护对象:烹饪设备、排烟罩、排烟道； 2、工作电源: AC187V~AC242V； 3、动作温度 182℃±3℃，工作原理:机械感温，感温片熔断方式； 4、灭火剂类型:食用油专用灭火剂(无污染、易清洁)； 5、驱动气体:氮气； 6、驱动压力(Mpa)：≥13.5； 7、喷射时间(S)：单瓶组 17.6，双瓶组 24.3； 8、具有水冷却功能，在灭火剂完全喷射后，水流阀的切换时间：3S； 9、冷却水持续喷射时间(min)≥5； 10、灭火药剂喷嘴最小工作压力(MPa)：单瓶组:0.45 双瓶组：0.25； 11、灭火剂容量(L)：单瓶组不得低于 9L,双瓶组不得低于 18L； 12、喷头数量:单瓶组最大支持安装 12 只喷嘴，双瓶组最大支持安装 22 只喷嘴； 13、管道总长单瓶组 20 米(16*2mm 的 304 不锈钢管，螺纹连接)，双瓶组 26 米;共 2 条支路。	套	1
17	不锈钢封 墙板	1、采用 201#不锈钢磨砂板，规格：L*700，厚度 1.0mm（及以上）制作。	米	10.7
18	灭蝇灯	1、规格：≥3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2、技术参数：360 度双面诱捕，铝合金外壳，全封闭护网，双 UV/LED 灯管，铁挂链。	盏	17
19	环境监测 与安全预 警管理系 统	▲1、文件管理：可以实现对本地文件进行导入、导出操作，并可对当前操作的数据文件做状态保存；（对应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 ▲2、软件配置：可设置 IP 地址网络参数，连接设置与传感器参数；（对应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 ▲3、系统组成：可以展示本系统由门禁、烟雾报警、温湿度报警、气象监测单元、LED 显示屏单元、数据采集单元组成；（对应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 4、数据组成：可以在云平台和实时视频监测系统中显示监测数据；（对应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	套	1

		<p>▲5、数据处理：可实现对于监测数据的进一步处理操作，由程序完成自动检索对比；（对应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p> <p>6、对大厅温度、湿度、PM10、pm2.5、甲醛、有害气体、烟雾进行实时监测，当相应数据超限，对应功能发出预警并智能启动相关设备工作；</p> <p>7、大数据分析：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p> <p>8、监测数据可以配置预警值，预警数据支持 TCP、APP、短信等方式实时动态推送，烟雾报警可对接消防广播系统；</p> <p>▲9、支持远程操作控制，可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进行远程控制，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p> <p>GT/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证书和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701:2019 标准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p>▲10、提供软件环境监测与安全预警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与对应的软件测试报告；</p> <p>▲11、售后服务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 SB/T 10962-2013《商品经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供有效的星级在七级及以上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p>▲12、提供符合 ISO22301:2012(GB/T30146-2013)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截图）</p>		
20	洗地软管	<p>1、规格：≥10 米；</p> <p>2、技术参数：软管长度：≥10 米；喉管自动回卷装置；可承受 120° C 的高温以及 300PSI 高压；配置喉管止动器，可调节。</p>	台	3
21	风幕机(1)	<p>1、规格：L=1500mm；（现场因素，固定规格）</p> <p>2、技术参数：风力高度≥2.0M，风速≥11m/s，含遥控面板。</p>	台	6
22	大单星盆水池	<p>1、规格：≥1000*700*950mm；</p> <p>2、技术参数：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 1.2mm；加强处理；盆池 1.0mm（及以上）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 Φ38×1.0mm（及以上）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台面预留水龙头孔位（开双温孔，不含龙头），</p>	台	5

		便于冷暖水龙头的安装； ▲3、提供符合 GB/T19001-2016/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涵盖水池）。		
23	五层货架 (核心产品)	1、规格：≥1500*450*1800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其中立柱采用 Φ48mm*1.2mm（及以上）厚不锈钢管，内框采用 38mm*25mm*1.2mm（及以上）厚不锈钢方管；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台	2
24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2)	1、规格：≥1500*800*800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 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Φ38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台	2
25	绞切肉机	1、外形尺寸：≥560*480*810mm；（长*宽*高） 2、功率：≥3KW；电机额定转速≥1500r/min；电压：220V 或 380V； 3、外壳采用不锈钢板制作，切肉绞馅功能于一体，切面组织新鲜，适用于肉类切丝、绞馅、灌肠。	台	1
26	紫外线杀菌灯	1、规格：≥3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2、技术参数：全铝合金框体；封闭式悬挂孔，加粗不锈钢钢丝挂绳设计；紫外线和臭氧双重杀菌。	盏	11
27	电子落地称	1、规格：300kg，采用不锈钢称面，具备储存、计价功能。	台	1
28	挂墙电热水器	1、操控方式：机械式； 2、特色：双棒分离加热，金圭内胆，速热增容，大屏数显，免换镁棒加热； 3、功率：2-3KW； 4、容积：10 升； 5、外型设计：圆筒型。	台	2
29	烟雾预警模块	1、工作电压：直流 12~24V； 2、待机电流：18mA； 3、工作指示：红色 LED 闪烁； 4、报警指示：红色 LED 常亮； 5、工作温度：-10℃~+50℃； 6、环境温度：最大 95%RH（无凝结现象）； 7、信号输出：RS485 标准 Modbus-RTU 协议； 8、灵敏度：0.5db/m(±0.1db/m)；	套	2

		<p>▲9、支持远程监测，可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进行数据采集监测，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T/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p>▲10、售后服务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 SB/T 10962-2013《商品经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p>▲11、提供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30	温湿度驱动模块	<p>1、直流供电：5-30V； 2、温度校准：-10.0~10.0； 3、湿度校准：-10.0~10.0； 4、设置波特率：9600~19200； 5、支持停止温湿度自动上报功能； 6、支持 RS485、TCP 数据传输协议； 7、温度分辨率：0.1℃； 8、湿度分辨率：0.1%RH；</p> <p>▲9、支持远程监测，可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进行数据采集监测，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T/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p>▲10、提供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套	2
31	不锈钢置物架	<p>1、规格：≥1200*600*250mm； 2、技术参数：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其中立柱及外框连接架采用 38mm*38mm*1.2mm（及以上）厚不锈钢方管，内框采用 38mm*25mm*1.2mm（及以上）厚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脚。</p>	台	7
32	不锈钢平板推车	<p>1. 名称: 不锈钢平板推车； 2. 规格: 800*600*300mm；(长*宽*高) 3. 材质及技术参数: 304#不锈钢制造，主板厚≥1.2mm（及以上）。加重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4.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p>	台	1

33	异形工作台	<p>1、规格：$\geq 1200*600*250\text{mm}$</p> <p>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 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及以上）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p>	台	1
34	不锈钢双星水池	<p>1、规格：$\geq 1200*700*950\text{mm}$；（长*宽*高）</p> <p>2、技术参数：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 1.2mm；加强处理；盆池 1.0mm（及以上）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 $\Phi 38 \times 1.0\text{mm}$（及以上）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台面预留水龙头孔位（开双温孔，不含龙头），便于冷暖水龙头的安装；</p> <p>3、提供符合 GB/T19001-2016/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p> <p>4、提供符合 GB/T24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p>	台	1
35	洗手星	<p>1、采用 304#厚度$\geq 1.2\text{mm}$（及以上）不锈钢制作；</p> <p>2、规格：$\geq 400*300*500$，配脚踏式开关龙头。</p>	台	2
36	不锈钢工作台	<p>1、规格：$\geq 880*800*800\text{mm}$；（长*宽*高）</p> <p>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及以上）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p> <p>3、提供符合 GB/T19001-2016/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p> <p>▲4、提供符合 GB/T24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p>	台	1
37	双层工作台	<p>1、规格：$\geq 1100*760*800\text{mm}$；</p> <p>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及以上）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p>	台	1

38	制冰机	1、最大日产量/储冰量：56KG/36KG。	台	1
39	挂墙吊柜 (1)	1、规格：≥2000*400*600mm；（长*宽*高） 2、板采用 SUS304#=1.2mm（及以上）PVC 拉丝复膜不锈钢板，面板下面采用 20mm 防潮木工板。	台	1
40	油网烟罩	1、规格：≥L*950*500mm； 2、技术参数：壳体材质采用 201#1.2mm（及以上）不锈钢磨砂板，加强筋 1.0mm；配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潮灯；配防爆灯座，电源线套管丝牙接驳。	米	3.4
41	烤盘架车	1. 名称：烤盘架车； 2. 规格：16 盘； 3. 材质及技术参数：SUS304#不锈钢制造，主板厚≥1.2mm（及以上）；加重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台	1
42	压面机	1、功率：≥1.5KW，电压：220V； 2、压面宽度：≥338mm； 3、压面厚度：1-20mm。	台	1
43	搅拌机	1、功率：1.1KW；材质：不锈钢；额定频率：50Hz；	台	1
44	双动双速 和面机	1、额定电压：380V； 2、额定频率：50Hz； 3、电机功率：≥2.2kW； 4、料桶容积：35L； 5、最大和面量：12kg。	台	1
45	电饼铛	1、全自动双温双控； 2、不锈钢材质，锅面为不粘锅涂层； 3、功率：≥5KW。	台	1
46	醒发箱	1、功率：≥2.6KW； 2、电压：220V； 3、容量：16 盘。	台	1
47	商用箱式 电烤炉	1、功率：≥19.8KW； 2、电压：380V； 3、结构类型：三层六盘。	台	1
48	木案工作 台	1、台面：采用商品规格厚度为 50mm 木面案板；三方加 150mm 高围板，外形尺寸：≥500*700*800mm； 2、台支撑脚管采用 Φ48*1.2mm（及以上）不锈钢焊管； 3、安装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台	1
49	单星盆水 池(1)	1、规格：680*680*939mm；（场地因素，固定规格尺寸） 2、技术参数：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 1.2mm（及以上）；加强处理；盆池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 Φ38×1.0mm（及以上）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	台	1

		可调子弹脚;台面预留水龙头孔位(开双温孔,不含龙头),便于冷暖水龙头的安装; 注:投标时提供实物样品,未提供的根据评分要求扣分。		
50	挂墙吊柜 (2)	1、规格 $\geq 1400*400*600\text{mm}$; 2、技术参数:板采用 304 锈钢板,面板下面采用 20mm 防潮木工板,木工板下层采用不锈钢板;门板、层板及背板采用不锈钢板。	台	2
51	风幕机(2)	1、规格:L=1200mm;(场地因素,固定规格尺寸) 2、技术参数:风力高度 $\geq 2.0\text{M}$,风速 $\geq 11\text{m/s}$,含遥控面板。	台	1
52	不锈钢三星水池	1、规格: $\geq 1800*700*950\text{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 1.2mm (及以上);加强处理;盆池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台面预留水龙头孔位(开双温孔,不含龙头),便于冷暖水龙头的安装; ▲3、提供符合 GB/T19001-2016/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 4、提供符合 GB/T24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	台	1
53	单孔收餐 工作台	1、规格: $\geq 800*700*800\text{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 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 (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台	1
54	洗碗机烟罩	1、不锈钢烟罩壳采用 304 不锈钢磨砂板,厚度 1.2mm (及以上); 2、规格: $\geq L*850*500\text{mm}$ 。(长*宽*高, L=数量)	米	2.2
55	不锈钢出机台	1、规格: $\geq 700*700*800\text{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201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 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 (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台	1
56	通道式洗碗机带烘	1、功率参数:整机功率 $\leq 39.8\text{KW}/60.4\text{A}$ (380V/50Hz); 2、整机配置:净水预洗+强力清洗+净水漂洗+高温漂洗;	台	1

	干	<p>3、清洗数量：250 筐/小时；</p> <p>4、水箱配置：大容量清洗水箱+独立高温水箱；自动进水、补水，高低水位保护，防止发热管干烧；</p> <p>5、水泵配置：380v/50Hz，耐碱、耐弱酸、耐高温清洗水泵，IP55 防水防尘等级；</p> <p>6、清洗单元：水温 60-65℃，SUS316#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发热管，清洗喷臂管交叉错位分布，45 道*2 组强力喷射水流；</p> <p>7、漂洗单元：水温 80-92℃，SUS316#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发热管，漂洗喷臂管配广角扇形防堵喷嘴，采用对位分布，10 道*2 组反复循环喷射水幕，杀菌消毒；</p> <p>8、电控系统：电子显示+全金属亮灯开关，IP67 防尘防水等级，≥10 万次机械寿命；配置双重保护开关；采用国际品牌电气配件；吸合开关要求：防水等级达到 IPX8；经过 75℃ 状态下 2 小时耐温测试后能正常运行；通过 10 万次可靠性试验；</p> <p>9、工作方式：餐具篮筐传送，上下对喷洗涤，高温消毒杀菌。</p>		
57	双门消毒柜 (热风循环高温消毒柜)	<p>1、双门不锈钢型外壳，热风循环高温消毒柜，经久耐用；外形参数：≥宽 1380*厚 680*高 1920MM（内径≥1320*430*1419mm（宽*厚*高）），容积：≥880L，功率：3250W；</p> <p>2、不锈钢发热管加热，循环风机保证柜体内部温度均匀，采用温控和超温熔断器双重保护，防止过热或者过压，保证经久耐用；带可锁止万向轮，移动和固定十分方便；大屏温度显示，轻触式按钮操作；内置 4 根不锈钢环形发热管，4 套循环风机总成；</p> <p>3、内置 8 个餐盘层架，结实耐用；最大餐盘容量≥336 个；</p> <p>▲4、在设置温度 125 度，时间为 60 分钟的情况下，大肠杆菌平均杀灭均大于 3.00；提供符合本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加热消毒：控制器旋钮调至“125℃”挡位，时间控制器旋钮调至“60min”挡位，消毒柜即刻进入消毒工作状态，提供具有此功能的证书复印件；</p> <p>▲6、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证件复印件。</p>	台	2
58	单星盆水池(2)	<p>1、规格：≥700*760*800mm；（长*宽*高）</p> <p>2、技术参数：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 1.2mm；加强处理；盆池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 Φ38×1.0mm（及以上）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台面预留水龙头孔位（开双温孔，不含龙头），便于冷暖</p>	台	1

		<p>水龙头的安装；</p> <p>3、提供符合 GB/T19001-2016/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p> <p>4、提供符合 GB/T24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认证/注册范围覆盖商用锈钢厨房设备）。</p>		
59	双面玻璃烟罩	<p>1、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磨砂板；</p> <p>2、规格：$\geq L*900*610\text{mm}$；（长*宽*高,L=数量）</p> <p>3、厚度 1.2mm（及以上），四周采用 10mm（及以上）钢化玻璃作为壳体。</p>	米	1.5
60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3)	<p>1、规格：$\geq 1100*700*800\text{mm}$；（长*宽*高）</p> <p>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及以上）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p>	台	1
61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4)	<p>1、规格：$\geq 600*700*800\text{mm}$；（长*宽*高）</p> <p>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geq 1.2\text{mm}$ 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p>	台	1
62	四格保温售卖柜	<p>1、规格：$\geq 600*700*800\text{mm}$；（长*宽*高）</p> <p>2、技术参数：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脚采用 $38\text{mm} \times 1.2\text{mm}$（及以上）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面板下面采用 20mm 防潮木工板，木工板下层采用 304 不锈钢板；配置 4 个 1/2 份数盒，功率 3KW。</p>	台	1
63	双层平板工作台	<p>1、规格：$\geq 400*700*800\text{mm}$；（长*宽*高）</p> <p>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 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38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p>	台	1
64	单通工作台 (2)	<p>1、规格：$\geq 1800*760*800\text{mm}$；（长*宽*高）</p> <p>2、技术参数：面板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 1.2mm 不锈钢制作；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镀锌板加固；采用 $51 \times 1.2\text{mm}$（及以上）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p>	台	1

65	12头煮面炉	1、规格：700x700x(850+70)mm ±5%； 2、功率(kw)：12； 3、电压(V)：380； 4、净重(KG)：75 ±5%。	台	1
66	食品留样柜	1、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制冷方式：直冷； 2、开门方式：侧开式，冷藏室容积：≥235L； 3、电源：电压：220V；额定功率：125W。	台	1
67	双星盆水池	1、规格：≥1200*700*950mm；(长*宽*高) 2、技术参数：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1.2mm(及以上)；加强处理；盆池1.0mm(及以上)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台面预留水龙头孔位(开双温孔，不含龙头)，便于冷暖水龙头的安装；	台	1
68	单通工作台(3)	1、规格：≥1800*700*800mm； 2、技术参数：面板采用304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1.0mm(及以上)不锈钢制作；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U型镀锌板加固；采用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台	1
69	保温汤饭台连柜	1.名称：保温汤饭台； 2.规格≥1200*800*800mm；(长*宽*高) 3.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采用厚度≥1.0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可放置2个D600汤桶；采用不锈钢电发热管加热水槽内水，产生蒸汽从而对食物进行保温；下层厚≥1.0mm整板层板；采用厚度≥1.0mm不锈钢板做加强筋；四脚采用51mm厚度≥1.2mm不锈钢，配不锈钢螺旋调节脚。	台	2
70	六格保温售卖柜	1.名称：六格保温汤池柜； 2.规格≥2100*800*800mm；(长*宽*高) 3.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采用厚度≥1.0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可放置6个1/1份数盒；采用不锈钢电发热管加热水槽内水，产生蒸汽从而对食物进行保温；下层厚≥1.0mm整板层板；采用厚度≥1.0mm不锈钢板做加强筋；四脚采用51mm厚度≥1.2mm不锈钢，配不锈钢螺旋调节脚。	台	2
71	风幕机(3)	1、规格：L：1800mm ±5%； 2、技术参数：风力高度≥2.0M，风速≥11m/s，含遥控面板。	台	1
72	挂墙杯柜	1、规格：≥900*250*400mm；(长*宽*高)	台	1

		2、技术参数：板采用 304#1.2mm（及以上）不锈钢板，面板下面采用 20mm 防潮木工板，木工板下层采用 304#1.0mmPVC 拉丝复膜不锈钢板配 $\delta=1.2\text{mm}$ 做加力筋；门板、层板及背板采用 304#1.2mm（及以上）不锈钢板。		
73	反渗透微电脑快速开水器	1、基础参数要求：电源：50Hz 380V 3 [~] ；功率：9kw；电流：13.6A；产水量：95L/h；外形尺寸：450*400*920（mm）（底座单独计算） $\pm 5\%$ ； 2、额定容量： $\geq 50\text{L}$ ； 3、材料：A、外壳采用食品级 304# \geq 不锈钢雪花无指纹板，厚： $\geq 0.8\text{mm}$ ；（及以上）B、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2B 不锈钢板，厚： $\geq 0.8\text{mm}$ （及以上）。	台	1
74	六门更衣柜	1、规格： $\geq 900*420*1800\text{mm}$ ；（长*宽*高） 2、技术参数：采用加厚冷轧钢板，外表光滑整洁，柜体无缝可翘，每格配防盗锁具。	台	2
75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5）	1、规格： $\geq 1500*700*800\text{mm}$ ；（长*宽*高） 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 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台	1
76	双孔收餐工作台	1、规格： $\geq 1500*700*800\text{mm}$ ；（长*宽*高） 2、技术参数：材质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面板、背板 1.2mm 厚；下置一平层板，板厚 1.0mm（及以上）；台面下垫 15mm 厚夹木板；立管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台	1
77	餐具回收车	1. 名称：餐具回收车； 2. 规格： $\geq 800*600*80\text{mm}$ ；（长*宽*高） 3. 材质及技术参数：不锈钢制造，厚 $\geq 1.0\text{mm}$ （及以上），分内外两层，内层需冲沥水孔，可取出。配 5 寸静音橡胶脚轮，带刹车制。	台	2
78	双孔收餐柜连车	1. 名称：双孔收餐柜连车； 2. 规格： $\geq 1200*700*800/120\text{mm}$ ；（长*宽*高） 3. 材质及技术参数：面板、侧板及背板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制造。	台	1
79	轴流风机	1、RS485 通讯采集输出； 2、风量： $\geq 9000\text{m}^3/\text{h}$ ； 3、功率： $\geq 1.1\text{KW}$ 。	台	1
80	不锈钢百	1、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2、规格：500*400mm。（长*宽，因位置空间因素影响，本	个	1

	叶	规格为固定尺寸规格)		
81	自动油水分离一体化设备	1、日处理油水量 ≥ 10 吨。	套	1
82	低噪音抽油烟风机	1.全镀锌板材材质制造，基础防锈，外壳足厚 1.0MM； 2.内部采用一体成型镀锌支架焊接固定； 3.外箱均为大尺寸检修门，拆卸方便，保养维修简易； 4.采用多翼式低噪音前倾风轮； 5.使用纯铜 380V 4 极电机； 6.功率：18.5kw。	台	1
83	电机启动保护器	1、内配置空开、交流接触器、电动机综合保护器；通过低电压启动高电压，能对风柜起到，缺相自动断电、启动电流过大时自动断电、漏电时自动断电；充分的保护了风柜机的使用寿命及人员操作的安全； 2、功率： ≥ 18.5 kw。	台	1
84	低空油烟净化器	1.处理风量 36000m ³ /h；净化器功率 ≥ 4.5 kw；净化效率 $\geq 95\%$ ； 2.采用集尘面积最大的圆筒蜂巢电场，保证净化效率；其次电场采用 201 不锈钢阳极，201 不锈钢阴极，刚性结构好，耐腐蚀； 3.净化设备电源需具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如：闪络放电停机保护、拉弧保护、短路保护、开路保护、过温保护等，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4.设备需带数字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状态，以及清洗维护提示； 5.模块式结构，可灵活组合，易安装，方便维护； 6.外壳采用 1.2mm 以上优质碳钢加烤漆，且外壳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55 级别，安装外面无需加防雨装置； 7.加有门磁开关，开门断电，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台	1
85	风机架及减震装置	1、采用槽钢制作，通过防锈处理焊接而成，配置四组减震器。	套	1
86	净化器支架	1、采用槽钢制作，并做防锈处理焊接而成。	套	1
87	防火阀驱动模块	1、无缝对接智慧训练基地管理平台环境监测与安全预警管理子系统实现智能管控； 2、根据环境监测获取实施温度数据，温度过高自动关闭，智能开关防火阀联动关闭排风系统；	个	3

		<p>3、支持 RS485 转以太网控制；</p> <p>4、动作电流 $I_n=0.7A$，动作时间 2s；</p> <p>5、扭矩：12N*m；</p> <p>6、90 度复位时间；</p> <p>7、规格 $\geq 600*600mm$；（长*宽）</p> <p>▲8、售后服务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 SB/T 10962-2013《商品经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供有效的七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p>▲9、提供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88	管道支架	1、采用国标<40 角钢制造，并做防锈处理。	付	35
89	曲柄下水口	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套	15
90	炒锅	1、材质铁锅，厚度 2mm，1 尺 4。	个	4
91	不粘煎锅	1、不粘煎锅材质；规格：40CM 口径。	个	2
92	反边大锅	1、采用 304#不锈钢， $\varnothing 800mm$ ，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4
93	炒勺	1、采用 304#不锈钢，2 两，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7
94	锅铲	1、铁铲，厚度：1.2mm，木把长 1000mm。	把	6
95	金华大漏	1、采用 304#不锈钢，4 号，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3
96	双耳丝漏	1、采用 304#不锈钢，9 寸，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3
97	油缸	1、采用 304#不锈钢，9 寸，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12
98	不锈钢码斗	1、采用 304#不锈钢，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30
99	厨剪	1、采用 304#不锈钢，十八子，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4
100	调味缸	1、采用 304#不锈钢，28cm 口径，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30
101	调味勺	1、采用 304#不锈钢，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根	10
102	刷把	1、竹质。	把	10

103	菜板	1、木质，9号。	个	6
104	不锈钢单手钩	1、采用304#不锈钢，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4
105	砍刀	1、采用304#不锈钢，十八子，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6
106	切刀	1、采用304#不锈钢，十八子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6
107	刨丝器	1、采用304#不锈钢，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5
108	刨皮刀	1、采用304#不锈钢，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5
109	手动打蛋器	1、采用304#不锈钢，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2
110	不锈钢盆 (1)	1、规格：40*24*12cm；(长*宽*深)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3、质量：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8
111	不锈钢盆 (2)	1、规格：32*20*12cm；(长*宽*深)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3、质量：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8
112	不锈钢盆 (3)	1、规格：22*14*9.5cm(长*宽*高)；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3、质量：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8
113	不锈钢桶 (1)	1、采用304#不锈钢，规格：φ500mm*高400mm，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4
114	不锈钢桶 (2)	1、采用304#不锈钢，φ400mm*高400mm，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10
115	不锈钢滤水盘	1、采用304#不锈钢，32*21*12.5cm(长*宽*高)，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套	8
116	不锈钢蒸饭盘	1、采用304#不锈钢，规格：600*400mm(长*宽*)，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30
117	不锈钢馒头盘	1、采用304#不锈钢，规格：600*400mm(长*宽)，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10
118	1/1分数盘	1、采用304#不锈钢，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套	20
119	水勺	1、采用304#不锈钢，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个	10

120	油石	1、标准，细。	条	10
121	塑料周转箱	1、规格：580*400*110mm(长*宽*高)，材质达到食品级塑料	个	10
122	保鲜盒(1)	1、规格：长 32.0cm*宽 22.5cm*高 12.0cm（带盖），材质达到食品级塑料。	个	25
123	保鲜盒(2)	1、规格：长 22.0cm*宽 16.0cm*高 8.0cm（带盖），材质达到食品级塑料。	个	25
124	微波炉	1、容量：≥22L； 2、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及以上； 3、开门方式：侧开门。	台	1
125	高压锅	1、防爆，规格：38CM 口径。	个	1
126	快餐盘	1、方型加厚，材质达到食品级要求。	个	300
127	菜碗	1、材质达到食品级要求（圆型、方型）。	个	1500
128	汤碗	1、规格：圆型，材质达到食品级要求。	个	400
129	筷子	1、规格：24CM，材质达到食品级要求。	双	600
130	菜夹	1、采用 304#不锈钢，12 寸，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20
131	打菜勺	1、采用 304#不锈钢，12 寸，到达食品级安全及卫生要求。	把	20
132	保鲜膜	1、规格：30cm 宽*1000E 。	筒	10
133	锡箔纸	1、规格：宽 30cm*长 50m。	筒	10
134	轮式垃圾桶	1、工程塑料，规格：120 升。	个	8
135	防水围腰	1、标准，加厚。	条	15
136	防水手套	1、标准，加厚。	双	20
137	厨师服	1、纯棉，定制。	套	30
138	不锈钢水箱	1、规格：42*32*62（长*宽*高）； 2、材质：304#不锈钢。	台	2

02 包：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阳光面料 卷帘	<p>▲1、面料：牛津布；</p> <p>▲2、甲醛含量（mg/kg）：≤300mg；</p> <p>3、可溶性铅（Pb）迁移量 mg/kg: ≤80mg/kg；</p> <p>4、可溶性锑（Sb）迁移量 mg/kg: ≤50 mg/kg；</p> <p>5、可溶性砷（As）迁移量 mg/kg: ≤20 mg/kg；</p> <p>6、可溶性钡（Ba）迁移量 mg/kg: ≤900 mg/kg；</p> <p>7、可溶性镉（Cd）迁移量 mg/kg: ≤70 mg/kg；</p> <p>8、可溶性铬（Cr）迁移量 mg/kg: ≤50 mg/kg；</p> <p>9、可溶性汞（Hg）迁移量 mg/kg: ≤50 mg/kg；</p> <p>10、可溶性硒（Se）迁移量 mg/kg: ≤450 mg/kg；</p> <p>11、异味：无；</p> <p>12、颜色： 3 种以上颜色方案供采购人选择。</p>	M ²	2385
2	布艺窗帘 (核心产品)	<p>一、窗帘布要求</p> <p>1、克重：≥390g/m²；</p> <p>2、面料门幅：≥2600mm；</p> <p>3、经纬密度：165×95；</p> <p>▲4、甲醛含量：≤300mg/kg；</p> <p>5、无禁用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p> <p>6、异味：无；</p> <p>二、罗马杆要求</p> <p>1、材质：铝合金</p> <p>2、表面处理：电泳</p> <p>三、轨道要求</p> <p>1、轨道材质：铝合金；</p> <p>2、滑轮材质：聚甲醛树脂。</p> <p>注：制作尺寸规格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p>	M ²	4415
3	智慧窗帘 控制系统	<p>构建智慧训练基地管理平台窗帘控制子系统，实现窗帘与智慧基地管理平台高度融合无缝对接。可以单独或部门为单位统一控制开合，具有环境监测与控制功能，依据环境参数智能控制窗帘电机。</p> <p>1、RS485 通讯采集输出；</p> <p>▲2、支持 TCP 协议，可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进行控制，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GT/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p>▲3、支持 PC 端后台管理；</p>	套	1

		<p>4、支持手机 APP 管理；</p> <p>5、支持微信小程序操作；</p> <p>6、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可以配置光线、pm10、pm2.5、甲醛传感器参数值，现实智能控制；</p> <p>7、可以设置 IP 地址、网络参数、连接设置以及传感器参数；</p> <p>8、为有效保护基地仪器设备，系统支持自动预警功能，当室内受阳光照射光线过强时可以通过短信、APP、小程序等方式向管理员推送预警信息，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程序远程控制窗帘电机动作；</p> <p>9、支持历史数据查询与统计功能。</p> <p>▲10、提供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p> <p>▲11、提供符合 ISO22301:2012(GB/T30146-2013)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截图）</p> <p>▲12、售后服务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 SB/T 10962-2013《商品经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p>		
4	纱帘	<p>一、窗帘布要求</p> <p>1、克重：390g/m²；</p> <p>2、面料门幅：≥2600mm；</p> <p>▲3、甲醛含量：≤300mg/kg；</p> <p>4、无禁用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p> <p>5、异味：无；</p> <p>二、罗马杆要求</p> <p>1、材质：铝合金；</p> <p>2、表面处理：电泳；</p> <p>三、轨道要求</p> <p>1、轨道材质：铝合金；</p> <p>2、滑轮材质：聚甲醛树脂；</p>	M ²	820
5	智慧窗帘驱动模块	<p>构建智慧训练基地管理平台窗帘控制子系统，实现窗帘与智慧基地管理平台高度融合无缝对接。可以单独或部门为单位统一控制开合，具有环境监测与控制功能，依据环境参数智能开合窗帘。</p> <p>1、RS485 通讯采集输出；</p> <p>▲2、支持远程操作控制，可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进行控制，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T/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p>	套	6

		<p>图)；</p> <p>▲3、支持光线智能开合；</p> <p>4、支持依 pm10 智能控制；</p> <p>5、支持依 pm2.5 智能控制；</p> <p>6、支持依甲醛数据智能控制；</p> <p>7、可以设置 IP 地址、网络参数、连接设置以及传感器参数；</p> <p>8、电机可拖动 39KG 窗帘；</p> <p>9、电机扭力：2Nm；</p> <p>▲10、售后服务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 体系》及 SB/T 10962-2013《商品经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 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 查询截图）</p> <p>▲11、提供符合 ISO22301:2012(GB/T30146-2013)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截图）</p>		
6	安装及物 流运输	1、根据现场实际需要。	项	1
7	地毯	<p>1、清洗类型：吸尘，可机洗；</p> <p>2、产品材质：丙纶；</p> <p>3、产品厚度：5mm-7mm。</p>	M ²	30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1 采购预算	1 包采购预算：95.5 万元 2 包采购预算：69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 包最高限价：95.5 万元 2 包最高限价：6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4 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9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6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0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 包：五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p>层货架、02包：布艺窗帘。</p> <p>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

	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p>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p>	行评审。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投标有效期	<p>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2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目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招标文件第二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

16	章 27. 合同分包	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二章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0	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要求。 1.2 交货地点：彭州市丹景山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6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2.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首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并附请款报告和合法发票，第二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验收合格报告、请款报告和合法发票。</p> <p>3. 质保期：</p> <p>*3.1 质保期为 1 年</p>	
2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2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p>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p>(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第 (一)、(二) 项进行评审。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

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政策性鼓励与惩戒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61%)	61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标注有“▲”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标注有“▲”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标注有“▲”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46分。	技术评分因素
4	实施方案 (5%)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项目1、技术支持方案；2、人员配置；3、时间进度；4、质量保障措施；5、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3%)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流程及组织结构图；2、服务网点及人员安排；3、备品备件供应；4、应急方案；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6、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或与实	技术评分因素

			际情况不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无线局域网 产品 (1%)	1 分	<p>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政策合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

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

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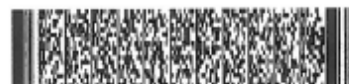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